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32號

原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永宏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雖已依請求本金數額繳納裁判費，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孳息部分，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90萬9,738元，其中2,846萬9,938元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其餘343萬9,8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則依前揭規定，本件應以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共計3,244萬4,037元（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第一審裁判費，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1萬6,06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31萬1,308元，尚有差額4,752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差額4,75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關於起訴前利息之請求，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

附表：（新臺幣）

聲明請求金額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起訴前1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190萬9,738元	利息	2,846萬9,938元	113年9月2日	114年1月1日	(137/365)	5%	53萬4,298.84元
合計							3,244萬4,037

(續上頁)

	元
--	---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廖昱侖